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 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HD-ST-2021-20

招标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3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一、包组A用户需求书.....		24
二、包组B用户需求书.....		28
三、包组C用户需求书.....		32
四、包组D用户需求书.....		3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3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5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格式.....		60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62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63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7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78
七、业绩表格式.....		79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3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5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6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87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8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5

第一篇 招标公告（适用于各包组）

1、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2、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包组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保质期
A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完成	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B	高锰酸盐分析仪	1套		
C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1套		
D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1套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即同一投标人可中标多个包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销售的经销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4月1日09:0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4月1日09:30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开标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uadi.com/>）上公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621996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联系人：莫冠峰

电话：0769-2303340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各包组）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

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税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uadi.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投标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只需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出具的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

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 投标产品性能；
- (3)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函；
-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

- 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仪器检定的费用；
- (2)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6)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7)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包组A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213,530.9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元玖角捌分）；包组B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389,712.3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包组C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190,376.1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叁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包组D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456,814.1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包组A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4,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包组B需递交投标保证金7,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包组C需递交投标保证金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包组D需递交投标保证金9,1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元整）。投标人可按包组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也可合并多个包组递交保证金，合并递交时应备注投标包组号。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

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19200390896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为简化投标人编制文件的负担，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组时，无需按包组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可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将多个包组内容整合为一套投标文件，并按前述各具体文件数量准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包组顺序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当对应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对应包组公开招标失败。经招标人代表和对应包组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对应包组有效投标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2) 若对应包组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3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

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

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

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

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8808000009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后且满二十八（28）日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下浮2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00151901000113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包组A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因业务需要，现需采购一批检测仪器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 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A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套	2	适用于检测水样中的挥发酚、氨氮、氰化物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

(二) 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主机	套	1	核心配件
2	主机内置水箱	套	1	核心配件
3	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	套	1	功能配件
4	馏出液自锁装置1	套	6	功能配件
5	烧瓶置放架一个	个	1	功能配件
6	内置式蛇形冷凝管	只	6	功能配件
7	500ml长颈圆底烧瓶	只	12	玻璃耗材
8	250ml锥形瓶	只	6	玻璃耗材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加热单元：

1.1 采用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单孔单控，单孔加热功率 $\leq 400W$ ，整机加热功率 $\leq 3600W$ 。

1.2 各加热孔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份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

★1.3 加热启动后，冷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 $\leq 15min$ ，热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 $\leq 12min$ 。（需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1.4 控制系统：

采用 ≥ 7 寸液晶触摸屏设计，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2、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

★2.1 为节省空间及提高蒸馏效率，需采用内置压缩机与主机一体化设计，不得采用外置冷水机。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 $\leq 800W$ ，制冷功率 $\geq 2000W$ 。

2.2 仪器内置水箱需设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正常水位值时高低水位均为绿色指示灯显示，当水箱水位低于下限值后，低水位显示灯自动转为红色报警，提醒注水；高于水位上限值后自动停止注水，防止溢水。

▲2.3 冷却系统设有压缩机冷却（冷却温度设定范围：5-35℃）和风冷双重循环模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仪器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在开启内置压缩机制冷情况下，冷却水温不得高于25℃。

2.4 精准蒸馏系统：

▲2.4.1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或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

▲2.4.2 主机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

▲2.4.3 主机需设计有蒸馏残液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多余馏出液，转入自动清洗程序，以便开展下一组蒸馏实验。

▲2.4.4 为保证馏出液成果不损失，蒸馏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同时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烧瓶内腔与大气连通，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

▲2.5 清洗系统：

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

★2.6 冷凝单元：

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位于加热区域正前方，与加热烧瓶采用无缝球磨口连接，冷凝管外部需设计有可调节旋钮，方便微调冷凝管位置，旋钮数量不少于6个。

3、产品配置要求：

3.1 主机一台、主机内置水箱一个、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烧瓶置放架一个、内置式蛇形冷凝管6只、500ml长颈圆底烧瓶12只、250ml锥形瓶6只。

3.2 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个。

四、包装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五、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

★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八、售后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附件：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验收结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值	参考值	是否通过
1	能否符合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包括仪器配置要求和验收指标）		必须符合	
2	仪器外观		全新仪器，外观干净完好、无缺陷，按键等能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数量（含仪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跟合同文件要求一致	
4	仪器校准或检定结果		符合仪器校准或检定规程或规范要求	
仪器验收结果				

招标人代表：

中标人代表：

验收完成日期：

二、包组B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因业务需要，现需采购一批检测仪器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 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组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B	高锰酸盐分析仪	套	1	适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高锰酸盐指数

(二) 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主机	套	1	
2	十五通道沸水浴	套	1	
3	一通道恒温池	套	1	
4	滴定单元	套	1	
5	数据分析工作站	套	1	
6	电驱动机器人手臂	套	1	
7	配套样品杯不少于	个	72	
8	随机配件	套	1	
9	滴定杯架	套	3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条件

- 1.1 环境温度：15-40℃ ；
- 1.2 环境湿度：20% -80% ；
- 1.3 电源：220-240VAC, 50/60Hz, 16A 。

2、功能要求

2.1 设备运行必须符合GB11892及GB5750.7等国标方法中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方法，整机一体化结构模式，人机对话，各类样品无人值守自动测定分析。

2.2 样品消解要求不少于15个有效运行的沸水浴通道，满足15个样品同时消解，样品循环消解处理，国标沸水浴方式，自动计时，水源低位预警保护并自动补水。

★2.3 高效电驱动机器人手臂替代人工加试剂，样品分析转移等须符合国标分析步骤，要求耐腐三维动力模组，低噪音，电驱动手臂稳定运行模式。

★2.4 独立的试剂溶液手臂，能实现试剂添加和滴定，减少滴定分析与试剂溶液相互干扰。滴定恒温保护，不少于5个通道，样品消解结束后恒温滴定，减少分析过程温度变化影响实验结果，确保实验数据准确稳定。

2.5 具备独立的试剂混运通道，实现硫酸、高锰酸钾等试剂在此通道内添加后再放入水浴消解，保证试剂与样品充分混合。

2.6 颜色判断滴定终点，非单一固定侦测模式，全色域移动识别，多方位观察颜色变化，不接触样品方式，免维护自动校准，保证数据重现性更加稳定。

2.7 试剂液量消耗监控，低于预警值能够实现人性化提醒，确保实验有效进行。

▲2.8 水浴液位光感控制，减少磁环浮子长期在水域内高温影响失效，并可直观调节液位高度，实现样品在水浴内充分覆盖。

2.9 数据工作站软件应具有与样品位匹配一致的示意图呈现，运行中可以随意撤销、添加和替换样品，无需停机或暂停，具备有线与无线wifi双模式传输，数据报表汇总统计，灵活满足应用需求。

3、主要参数

★3.1 样品盘：不少于54位。消解：不少于15个有效运行消解通道沸水浴模式。

3.2 滴定：不少于5个通道（60-80）℃滴定。

3.3 排废混匀通道：1个独立通道。

3.4 转移方式：非空气泵驱动噪音大占空间的电驱动抓取模式。

3.5 方法选择：酸性或碱性，可同时进行。

3.6 试剂选择：草酸钠、高锰酸钾、硫酸、纯水、氢氧化钠。

▲3.7 样品分析时间：平均不大于3min/个。

3.8 检出限：不大于0.05mg/L。

3.9 RSD<3.5%。

4、质量要求

4.1 仪器面板及所有接触试剂部分为耐酸碱材料，可适应沸水浴产生的水蒸气环境，不会被水蒸气等腐蚀。

4.2 水浴加热及恒温池部分应保证加热的均匀性，提高样品前处理重复性。

4.3 机械臂要求耐腐蚀不变形。

4.4 测量范围：0.05~5mg/L。

四、包装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五、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

★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八、售后要求

-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附件：

高锰酸盐分析仪验收结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值	参考值	是否通过
1	能否符合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包括仪器配置要求和验收指标）		必须符合	
2	仪器外观		全新仪器，外观干净完好、无缺陷，按键等能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数量（含仪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跟合同文件要求一致	
4	仪器校准或检定结果		符合仪器校准或检定规程或规范要求	
仪器验收结果				

招标人代表：

中标人代表：

验收完成日期：

三、包组C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因业务需要，现需采购一批检测仪器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 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组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C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套	1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有机样品的水浴加热和氮吹方式的平行浓缩

(二) 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台	1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有机样品的水浴加热和氮吹方式的平行浓缩
2	三面观察水浴加热模组	套	1	
3	48位氮吹模组	套	1	
4	近干模组	套	1	
5	控制软件	套	1	
6	48位20ml试管架	套	1	
7	48位80ml试管架	套	1	
8	36位转接Potector plus配套多功能样品架	套	1	可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条件

-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 40℃。
- 1.2 湿度：20 - 80%。
- 1.3 电源：单相200-240V，50/60Hz。

2、技术规格及要求

- 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 ★2.2 批量处理能力：不少于80位20ml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 2.3 浓缩管体积：10ml~100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 ★2.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

垂直移动距离 $\geq 160\text{mm}$ ，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

2.5 氮吹针升降模式可选择：手动控制升降或自动升降，下降步进控制精度 $\leq 0.1\text{mm}$ 。

2.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 - 3.0L/min，精确到0.1L/min。

▲2.7 每排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

▲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

▲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2.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不低于300平方厘米。

★2.11 浓缩腔体自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組自动分离。

▲2.12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氮吹针的当前高度，精确到0.1mm。

▲2.13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2.14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

▲2.15 可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四、包装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

★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八、售后要求

-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附件：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验收结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值	参考值	是否通过
1	能否符合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包括仪器配置要求和验收指标）		必须符合	
2	仪器外观		全新仪器，外观干净完好、无缺陷，按键等能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数量（含仪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跟合同文件要求一致	
4	仪器校准或检定结果		符合仪器校准或检定规程或规范要求	
仪器验收结果				

招标人代表：

中标人代表：

验收完成日期：

四、包组D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因业务需要，现需采购一批检测仪器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 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组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D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套	1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总氮的含量测定

(二) 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主要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挥发酚模块	个	1	
2	总氰化物模块	个	1	
3	总氮模块	个	1	
4	双针自动进样器	台	2	保证两个分析模块能同时进样
5	数据处理系统	套	2	
6	打印机	台	2	

(1) 全自动挥发酚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法说明书		本	1	
2	三芯电源线		根	1	
3	网线	3米	个	1	
4	FEP毛细管	内径0.8mm	米	3	
5	FEP毛细管	内径1.0mm	米	3	
6	Pharmed泵管	1.52	根	2	
7	Pharmed泵管	1.14	根	4	
8	Pharmed泵管	0.64	根	6	
9	脱气管		根	5	
10	有机膜	长13cm, 宽4cm	张	10	

(2) 全自动(总)氰化物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法说明书		本	1	
2	三芯电源线	10A250V, 1.5米	根	1	
3	网线	3米	个	1	
4	FEP毛细管	内径0.8mm	米	3	
5	Tygon泵管	1.30	根	2	
6	Tygon泵管	1.14	根	4	
7	Tygon泵管	0.76	根	4	
8	Tygon泵管	0.64	根	4	
9	脱气管		根	5	
10	样品盘	≥ 160号位	个	1	
11	载流槽		个	1	
12	玻璃样品管	10mL	支	60	
13	玻璃样品管	50mL	支	5	
14	进样针	不锈钢	支	2	
15	有机膜		张	10	

(3) 全自动总氮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法说明书		本	1	
2	三芯电源线	10A250V, 1.5米	根	1	
3	网线	3米	个	1	
4	FEP毛细管	内径0.8mm	米	3	
5	Tygon泵管	1.30	根	2	
6	Tygon泵管	1.14	根	4	
7	Tygon泵管	0.76	根	4	
8	Tygon泵管	0.64	根	4	
9	脱气管		根	5	
10	样品盘	≥ 160号位	个	1	
11	载流槽		个	1	
12	玻璃样品管	10mL	支	60	
13	玻璃样品管	50mL	支	5	

14	进样针	不锈钢	支	2	
15	有机膜		张	1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基本参数

1.1 仪器原理：

利用流动注射（FIA）的原理：蠕动泵将样品、反应试剂以稳定的流速输送至封闭的分析管路，试剂与样品在混合圈中反应，在一定条件下，样品与显色试剂在管路内混合反应生成可显色物质，进入流通检测池在特点波长下检测生成物的吸光强度，从而确定样品中待测物浓度。

1.2 应用领域：

本仪器可用于测定水和海水，土壤、食品、植株提取液中的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总氮等成分。

1.3 仪器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测试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原理	检测范围	精密度	检出限 (mg/L)
1	挥发酚	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0.002 -0.2mg/L 测量上限5.0mg/L	1%	0.0003
2	总氰化物/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0.002-0.2mg/L 测量上限10.0mg/L	1%	0.0002
3	总氮	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光度法	0.02-2.0mg/L 测量上限20.0mg/L	1%	0.01

2、仪器组成

2.1 方法模块：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氮。

▲2.2 分析通道要求：每台分析通道模块包含一个十二道蠕动泵、一个化学分析模块，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保护罩，以及化学分析模块配套的温度控制器、分析通道控制电路。通道之间电源、蠕动泵和检测器等不共用，彼此完全独立。

▲可选配外置预蒸馏装置，解决样品中碱度、氨基类等干扰物在检测前需要预蒸馏处理的问题。为独立外置设备，配有独立的加热、蒸馏、冷凝装置，不内置在仪器内部，不与仪器中的蒸馏和冷凝装置共用，LCD自动控温，控温精度0-200℃可调。

★2.3 进样器组成规格：配置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位数≥158位，支持双针进样，保证同时分析两种不同基质的样品。具有样品盘规格自动识别、样品盘位置识别、进样针扎偏保护、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

2.4 所有化学方法模块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操作；所有管道使用PTFE塑料管,更换方便。

3、工作环境要求

3.1 室内使用：环境温度15—30℃。

3.2 电源供给：220V，50HZ。

3.3 整机功耗：启动预热600W。

3.4 相对湿度<85%RH，无凝结。

4、内置式前处理装置

4.1 在线蒸馏和在线萃取，采取膜分离装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用0.2 μm孔径 PTFE膜进行相分离，分离器维护简单每次使用前无需镀膜等手工处理。

4.2 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配合蒸馏分离，快速冷却气态样品，冷凝带有温度-功率输出控制装置，无需外置循环冷凝水装置。

4.3 采用内置加热、蒸馏、紫外消解装置。

5、分析模块指标要求

5.1 分析项目：挥发酚（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温控仪）。

5.1.1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5.1.2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

5.1.3 线性范围：0.002 -0.2mg/L（最高5.0mg/L应分段测量）。

5.1.4 MDL：<0.0003mg/L。

5.1.5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5.1.6 精密度：≤1%。

5.2 分析项目：总氰化物/氰化物（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在线加热装置、在线消解装置）。

5.2.1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5.2.2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在线消解模块。

5.2.3 线性范围：0.002 -0.2mg/L（最高10.0mg/L分段测量）。

5.2.4 MDL：总氰化物<0.0005mg/L，氰化物<0.0002mg/L。

5.2.5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5.2.6 精密度：≤1%。

5.3 分析项目：总氮（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在线消解装置）。

5.3.1 方法原理：还原-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光度法。

5.3.2 特别要求：镉柱还原。

5.3.3 线性范围：0.02 -2.0mg/L（最高20.0 mg/L分段测量）。

5.3.4 MDL：<0.010mg/L。

5.3.5 样品分析频率：34样/小时。

5.3.6 精密度： $\leq 1\%$ 。

6、性能要求

★6.1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配置主机。一套系统配置需要自动进样器、各个通道（检测项目）和数据处理工作站。各个通道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一个操作软件可实现1-32台设备同时运行检测（包含多台自动进样器），任意多台检测主机可配置一台或多台自动进样器。

▲6.2 仪器具备防紫外线材质的半透明防尘罩而非普通钣金加全透明罩设计。可以有效保护仪器内部管路，避免因阳光照射而使管路老化。

▲6.3 进液系统使用一体式压盖蠕动泵，泵速：0-100r/min连续可调。免调节整体压盖泵技术，同时具备压力调节装置，解决不同壁厚泵管疲劳趋势不一致问题，保证长时间进液稳定性，提高检测精度。

6.4 仪器采用双光束检测器，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波长范围340-1100nm，噪音： $< 0.0006\text{Au}$ ，漂移： $< 0.001\text{Au}$ 。

★6.5 具有自适应光学系统，根据检测方法波长自动调节，同时根据波长可自动增益调节光强，使光学系统达到最佳条件，大幅降低基线噪音、漂移，增强检测灵敏度。

6.6 智能仪器监控系统

6.6.1 仪器具备自动状态监控功能，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化显示，同时仪器具备自我诊断功能。

★6.6.2 仪器具备漏液监测功能，设有漏液传感装置，进液系统、化学流路板一旦发生漏液可自动停止仪器运行，同时在软件中明确提示故障情况，保证实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

6.7 自动进样器要求

▲6.7.1 全系自动进样器标配自动补液功能，具有样品盘规格自动识别、盘位置识别、进样针扎偏保护、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可以达到检测过程中无人值守。

★6.7.2 配置2台极坐标式方形自动进样器，采用转盘式，确保取样时的灵活性及灵敏度，进样器样品为 ≥ 160 位；支持1-2针同时采样测试，保证同时分析两种不同基质的样品。

6.8 数据处理系统

软件：需预装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的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文字处理办公软件等。

(1) 软件工作站可实现全面的自检功能，实时可视化监控、权限数据管理、自我状态诊断维护等功能。

(2) 具备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独立的数据分析模块。

(3) 具有高级自定义报告模板，测量结果可导出至Excel格式，支持复制、粘贴和图形存储，页眉页脚等多种报告形式的设置，以及支持4种以上的打印格式。

(4)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数据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等功能。

(5) 具备实验前后自动清洗、自动预热等功能，可实时检测仪器状态，实现自我诊断故障维护相关功能。

★6.9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呈水平设计，不采取倾角放置，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防止漏液或面板上液体回流至蠕动泵，避免蠕动泵腐蚀。

四、包装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五、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

★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八、售后要求

-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附件：

全自动流动注射仪验收结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值	参考值	是否通过
1	能否符合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包括仪器配置要求和验收指标）		必须符合	
2	仪器外观		全新仪器，外观干净完好、无缺陷，按键等能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数量（含仪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跟合同文件要求一致	
4	仪器校准或检定结果		符合仪器校准或检定规程或规范要求	
5	检出限		挥发酚 $\leq 0.0003\text{mg/L}$ ；总氰化物/氰化物 $\leq 0.0002\text{mg/L}$ ；总氮 $\leq 0.01\text{mg/L}$	
6	加标回收率（污水中总氮，出厂水中的挥发酚、出厂水中的氰化物，污水中的总氰化物）		80%~120%	
7	曲线制作		总氮：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的相关系数 $r \geq 0.997$	
8	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总氮有证标准样品定量检测		检测结果在证书给定值范围内	
仪器验收结果				

招标人代表：

中标人代表：

验收完成日期：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适用于各包组）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 检测仪器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GDHD-ST-2021-20）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设备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_____仪器名称_____）的供货及相关的服务。具体范围和-content详见本合同附件2用户需求书。

2、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台）
合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仪器检定的费用；

（2）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5）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乙方、甲方涉及的所有费用）；

（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7）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8）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验收结果记录表和送货清单，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及对应的税额给乙方（支付本次合同款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合同价及其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的5%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

3、质保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甲方将结算款支付给乙方。

4、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质保金扣减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户名	
------	--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

2、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 完整的装箱单、设备仪器制造原产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检测记录、检验报告(或性能测试报告)、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2) 产品说明书(包括照片)；

(3) 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4) 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6) 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7)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报告等。

4、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4、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险

1、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相应的保险，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相应设备发票金额的110%，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1、供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3、运输方式：所有设备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1、货物达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经甲方交接验收。甲方视现场情况另行通知乙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按甲方要求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10日内完成。

2、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由乙方供货设备导致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为节点，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第十条 货物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以及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且满足本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并符合货物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要求的最终验收。

2、货物交接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如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2)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货物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 交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3、货物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后，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3) 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返工、拒绝收货或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退换货。

(4)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1) 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经维修、更换的设备、零部件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2) 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作出响应，并能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确保设备的正

常运行。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应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停产或其他损失，乙方还需赔偿。该等费用或赔偿，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履约担保中直接予以扣除。

(3)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应承担该与设备有关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因设备缺陷、瑕疵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4) 乙方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5)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包括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货物累计经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设备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甲方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第十二条 培训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乙方需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仪器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直到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交通、食宿、场租、培训人员费用、翻译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设备采用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权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应承担保障设备前述权利合法可能涉及的一切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后且满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否则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价（销售额）。

（4）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20%计算赔偿金。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批次供货退回乙方，因此产生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48个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担保、未付货款或质保

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2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设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更换设备达到2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税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甲方退回已使用的不合格设备给乙方。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没收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或启动履约担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造成甲方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8、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9、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若乙方逾期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自退货之日

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滞纳金。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3、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5、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适用于各包组）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各包组）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HD-ST-2021-20】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0.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按所投包组选择填报对应表格，投多个包组的，对应包组的表格均需提供。)

3.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仅包组A适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A包）

招标编号：GDHD-ST-2021-20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套)	不含税小计 (元)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套	2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仪器检定的费用；（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4）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5）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7）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8）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9）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仅包组B适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B包）

招标编号：GDHD-ST-2021-20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套)
高锰酸盐分析仪				套	1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仪器检定的费用；（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4）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5）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7）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8）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9）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仅包组C适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C包）

招标编号：GDHD-ST-2021-20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套)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套	1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仪器检定的费用；（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4）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5）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7）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8）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9）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仅包组D适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D包）

招标编号：GDHD-ST-2021-20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套)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套	1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含现场仓储）、运输（退换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安全、保险、培训、验收、仪器检定的费用；（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4）质保期内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5）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投标人、招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7）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8）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9）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适用于各包组）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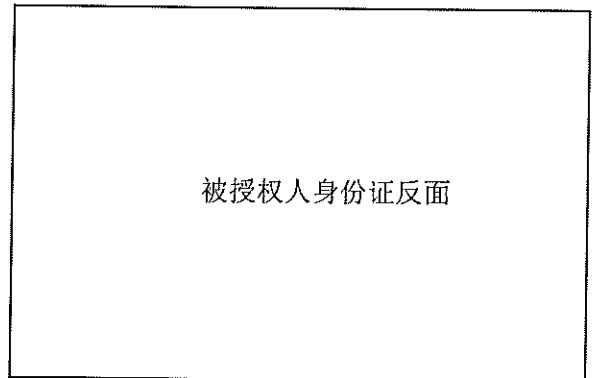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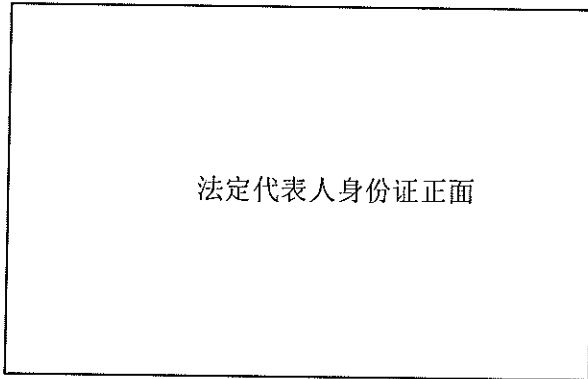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出具的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3)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数量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说明：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供本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经销商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同时，每个制造商均需分别提供独家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同一包组内，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_____（填写设备名称）_____）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

（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唯一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质保期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适用于各包组）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适用于各包组）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表格式

7-1 投标人2019年以来销售的投标品牌全自动智能蒸馏仪业绩表（仅包组A适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投标品牌全自动智能蒸馏仪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及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产品、合同金额，产品验收合格]，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目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2019年以来销售的投标品牌高锰酸盐分析仪业绩表（仅包组B适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投标品牌高锰酸盐分析仪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及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产品、合同金额，产品验收合格]，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目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投标人2019年以来销售的投标品牌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业绩表（仅包组C适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投标品牌全自动平行浓缩仪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及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产品、合同金额，产品验收合格]，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目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 投标人2019年以来销售的投标品牌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业绩表 (仅包组D适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具有投标品牌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及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产品、合同金额，产品验收合格]，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目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组成		
2	第二条	合同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		
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5	第五条	技术要求		
6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7	第七条	保险		
8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9	第九条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10	第十条	货物验收		
11	第十一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培训		
13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14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六条	索赔		
17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9	第十九条	其他		
20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3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____（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
- 2、所投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3、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仅包组 A 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 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A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套	2	适用于检测水样中的挥发酚、氨氮、氰化物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		
		(二) 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主机	套	1	核心配件		
		2	主机内置水箱	套	1	核心配件		
		3	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	套	1	功能配件		
		4	馏出液自锁装置1	套	6	功能配件		
		5	烧瓶置放架一个	个	1	功能配件		
6	内置式蛇形冷凝管	只	6	功能配件				
7	500ml长颈圆底烧瓶	只	12	玻璃耗材				
8	250ml锥形瓶	只	6	玻璃耗材				

					材			
2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p>1、加热单元：</p> <p>1.1 采用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单孔单控，单孔加热功率≤400W，整机加热功率≤3600W。</p> <p>1.2 各加热孔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份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p> <p>2、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p> <p>2.2 仪器内置水箱需设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正常水位时高低水位均为绿色指示灯显示，当水箱水位低于下限值后，低水位显示灯自动转为红色报警，提醒注水；高于水位上限值后自动停止注水，防止溢水。</p> <p>3、产品配置要求：</p> <p>3.1 主机一台、主机内置水箱一个、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烧瓶置放架一个、内置式蛇形冷凝管6只、500ml长颈圆底烧瓶12只、250ml锥形瓶6只。</p> <p>3.2 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个。</p>						
3	四、包装要求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p>						
4	五、交货要求	<p>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p> <p>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p> <p>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p>						
5	六、技术服务要求	<p>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p> <p>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p>						
6	七、培训要求	<p>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p>						

		<p>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p>			
7	八、售后要求	<p>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维修。</p> <p>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p>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p>★1.3 加热启动后，冷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15min，热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12min。（需以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2、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p> <p>★2.1 为节省空间及提高蒸馏效率，需采用内置压缩机与主机一体化设计，不得采用外置冷水机。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800W，制冷功率≥2000W。</p> <p>★2.6 冷凝单元： 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位于加热区域正前下方，与加热烧瓶采用无缝球磨口连接，冷凝管外部需设计有可调节旋钮，方便微调冷凝管位置，旋钮数量不少于6个。</p>			
2	六、技术服务要求	<p>★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p>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p>1、加热单元：</p> <p>▲1.4 控制系统： 采用≥7寸液晶触摸屏设计，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p>			

	<p>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p> <p>2、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p> <p>▲2.3冷却系统设有压缩机冷却（冷却温度设定范围：5-35℃）和风冷双重循环模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仪器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在开启内置压缩机制冷情况下，冷却水温不得高于25℃。</p> <p>2.4 精准蒸馏系统：</p> <p>▲2.4.1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或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p> <p>▲2.4.2 主机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p> <p>▲2.4.3 主机需设计有蒸馏残液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多余馏出液，转入自动清洗程序，以便开展下一组蒸馏实验。</p> <p>▲2.4.4 为保证馏出液成果不损失，蒸馏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同时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烧瓶内腔与大气连通，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p> <p>▲2.5 清洗系统：</p> <p>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p>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仅包组 B 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B	高锰酸盐分析仪	套	1	适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高锰酸盐指数			
		（二）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主机	套	1				
		2	十五通道沸水浴	套	1				
		3	一通道恒温池	套	1				
		4	滴定单元	套	1				
		5	数据分析工作站	套	1				
		6	电驱动机器手臂	套	1				
7	配套样品杯不少于	个	72						
8	随机配件	套	1						
9	滴定杯架	套	3						
2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5-40℃； 1.2 环境湿度：20% -80%； 1.3 电源：220-240VAC, 50/60Hz, 16A。 2、功能要求 2.1 设备运行必须符合GB11892及GB5750.7等国标方法中水							

	<p>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方法，整机一体化结构模式，人机对话，各类样品无人值守自动测定分析。</p> <p>2.2 样品消解要求不少于15个有效运行的沸水浴通道，满足15个样品同时消解，样品循环消解处理，国标沸水浴方式，自动计时，水源低位预警保护并自动补水。</p> <p>2.5 具备独立的试剂混运通道，实现硫酸、高锰酸钾等试剂在此通道内添加后再放入水浴消解，保证试剂与样品充分混合。</p> <p>2.6 颜色判断滴定终点，非单一固定侦测模式，全色域移动识别，多方位观察颜色变化，不接触样品方式，免维护自动校准，保证数据重现性更加稳定。</p> <p>2.7 试剂液量消耗监控，低于预警值能够实现人性化提醒，确保实验有效进行。</p> <p>2.9 数据工作站软件应具有与样品位匹配一致的示意图呈现，运行中可以随意撤销、添加和替换样品，无需停机或暂停，具备有线与无线wifi双模式传输，数据报表汇总统计，灵活满足应用需求。</p> <p>3、主要参数</p> <p>3.2 滴定：不少于5个通道（60-80）℃滴定。</p> <p>3.3 排废混匀通道：1个独立通道。</p> <p>3.4 转移方式：非空气泵驱动噪音大占空间的电驱动抓取模式。</p> <p>3.5 方法选择：酸性或碱性，可同时进行。</p> <p>3.6 试剂选择：草酸钠、高锰酸钾、硫酸、纯水、氢氧化钠。</p> <p>3.8 检出限：不大于0.05mg/L。</p> <p>3.9 RSD<3.5%。</p> <p>4、质量要求</p> <p>4.1 仪器面板及所有接触试剂部分为耐酸碱材料，可适应沸水浴产生的水蒸气环境，不会被水蒸气等腐蚀。</p> <p>4.2 水浴加热及恒温池部分应保证加热的均匀性，提高样品前处理重复性。</p> <p>4.3 机械臂要求耐腐蚀不变形。</p> <p>4.4 测量范围：0.05~5mg/L。</p>			
3	<p>四、包装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p>			

		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4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5	六、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6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7	八、售后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2、功能要求 ★2.3 高效电驱动机器人手臂替代人工加试剂，样品分析转移等须符合国标分析步骤，要求耐腐三维动力模组，低噪音，电驱动手臂稳定运行模式。 ★2.4 独立的试剂溶液手臂，能实现试剂添加和滴定，减少滴定分析与试剂溶液相互干扰。滴定恒温保护，不少于5个通道，样品消解结束后恒温滴定，减少分析过程温度变化影响实验结果，确保实验数据准确稳定。 3、主要参数 ★3.1 样品盘：不少于54位。消解：不少于15个有效运行消解通道沸水浴模式。			

2	六、技术服务要求	★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2、功能要求 ▲2.8 水浴液位光感控制，减少磁环浮子长期在水域内高温影响失效，并可直观调节液位高度，实现样品在水浴内充分覆盖。 3、主要参数 ▲3.7 样品分析时间：平均不大于3min/个。 3、主要参数 ▲3.7 样品分析时间：平均不大于3min/个。			

备注：

- (7)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9)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12)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仅包组 C 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C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套	1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有机样品的水浴加热和氮吹方式的平行浓缩
		（二）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台	1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有机样品的水浴加热和氮吹方式的平行浓缩
		2	三面观察水浴加热模组	套	1				
		3	48位氮吹模组	套	1				
		4	近干模组	套	1				
		5	控制软件	套	1				
6	48位20ml试管架	套	1						
7	48位80ml试管	套	1						

			架					
		8	36位转接 Potector plus 配套多功能样 品架	套	1	可与全自动固相萃 取仪共用样品架,实 现样品前处理步骤 的完美连接		
2	三、技术 参数及 要求	<p>1、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环境温度：10 - 40℃。</p> <p>1.2 湿度：20 - 80%。</p> <p>1.3 电源：单相200-240V, 50/60Hz。</p> <p>2、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p> <p>2.3 浓缩管体积：10ml~100ml, 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 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p> <p>2.5 氮吹针升降模式可选择：手动控制升降或自动升降, 下降步进控制精度≤0.1mm。</p> <p>2.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 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 设置范围：0.0 - 3.0L/min, 精确到0.1L/min。</p> <p>2.14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 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 并自动切断气流, 方便安全。</p>						
3	四、包装 要求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 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 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p>						
4	五、交货 要求	<p>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p> <p>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p> <p>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p>						
5	六、技术 服务要 求	<p>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p>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6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7	八、售后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2 批量处理能力：不少于80位20ml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2.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60mm，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 ★2.11 浓缩腔体自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組自动分离。			
2	六、技术服务要求	★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p>2、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7 每排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p> <p>▲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p> <p>▲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p> <p>▲2.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不低于300平方厘米。</p> <p>▲2.12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氮吹针的当前高度，精确到0.1mm。</p> <p>▲2.13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p> <p>▲2.15 可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p>			
---	-----------	--	--	--	--

备注：

- (1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15)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18)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仅包组 D 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D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套	1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总氮的含量测定		
		（二）配件名称及数量						
		序号	主要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挥发酚模块	个	1			
		2	总氰化物模块	个	1			
		3	总氮模块	个	1			
		4	双针自动进样器	台	2	保证两个分析模块能同时进样		
		5	数据处理系统	套	2			
6	打印机	台	2					
（1）全自动挥发酚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法说明书		本	1				
2	三芯电源线		根	1				
3	网线	3米	个	1				
4	FEP毛细管	内径0.8mm	米	3				

5	FEP毛细管	内径1.0mm	米	3	
6	Pharmed泵管	1.52	根	2	
7	Pharmed泵管	1.14	根	4	
8	Pharmed泵管	0.64	根	6	
9	脱气管		根	5	
10	有机膜	长13cm, 宽4cm	张	10	

(2) 全自动(总)氰化物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法说明书		本	1	
2	三芯电源线	10A250V, 1.5米	根	1	
3	网线	3米	个	1	
4	FEP毛细管	内径0.8mm	米	3	
5	Tygon泵管	1.30	根	2	
6	Tygon泵管	1.14	根	4	
7	Tygon泵管	0.76	根	4	
8	Tygon泵管	0.64	根	4	
9	脱气管		根	5	
10	样品盘	≥ 160号位	个	1	
11	载流槽		个	1	
12	玻璃样品管	10mL	支	60	
13	玻璃样品管	50mL	支	5	
14	进样针	不锈钢	支	2	
15	有机膜		张	10	

(3) 全自动总氮检测仪配件明细表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方法说明书		本	1	
2	三芯电源线	10A250V, 1.5米	根	1	

	3	网线	3米	个	1		
	4	FEP毛细管	内径0.8mm	米	3		
	5	Tygon泵管	1.30	根	2		
	6	Tygon泵管	1.14	根	4		
	7	Tygon泵管	0.76	根	4		
	8	Tygon泵管	0.64	根	4		
	9	脱气管		根	5		
	10	样品盘	≥ 160号位	个	1		
	11	载流槽		个	1		
	12	玻璃样品管	10mL	支	60		
	13	玻璃样品管	50mL	支	5		
	14	进样针	不锈钢	支	2		
	15	有机膜		张	10		
	2	<p>三、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基本参数</p> <p>1.1 仪器原理： 利用流动注射（FIA）的原理：蠕动泵将样品、反应试剂以稳定的流速输送至封闭的分析管路，试剂与样品在混合圈中反应，在一定条件下，样品与显色试剂在管路内混合反应生成可显色物质，进入流通检测池在特点波长下检测生成物的吸光强度，从而确定样品中待测物浓度。</p> <p>1.2 应用领域： 本仪器可用于测定水和海水，土壤、食品、植株提取液中的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总氮等成分。</p> <p>1.3 仪器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测试指标：</p>					

3	总氮	1-萘基乙二胺 盐酸盐光度法	0.02-2.0mg/L 测量上限 20.0mg/L	1%	0.01
---	----	-------------------	----------------------------------	----	------

2、仪器组成

2.1 方法模块：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氮。

2.4 所有化学方法模块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操作；所有管道使用PTFE塑料管，更换方便。

3、工作环境要求

3.1 室内使用：环境温度15—30℃。

3.2 电源供给：220V，50HZ。

3.3 整机功耗：启动预热600W。

3.4 相对湿度<85%RH，无凝结。

4、内置式前处理装置

4.1 在线蒸馏和在线萃取，采取膜分离装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用0.2 μm孔径 PTFE膜进行相分离，分离器维护简单每次使用前无需镀膜等手工处理。

4.2 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配合蒸馏分离，快速冷却气态样品，冷凝带有温度-功率输出控制装置，无需外置循环冷凝水装置。

4.3 采用内置加热、蒸馏、紫外消解装置。

5、分析模块指标要求

5.1 分析项目：挥发酚（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温控仪）。

5.1.1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5.1.2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

5.1.3 线性范围：0.002 -0.2mg/L（最高5.0mg/L应分段测量）。

5.1.4 MDL：<0.0003mg/L。

5.1.5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5.1.6 精密度：≤1%。

5.2 分析项目：总氰化物/氰化物（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在线加热装置、在线消解装置）。

5.2.1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5.2.2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在线消解模块。

5.2.3 线性范围：0.002 -0.2mg/L（最高10.0mg/L分段测量）。

5.2.4 MDL：总氰化物<0.0005mg/L，氰化物<0.0002mg/L。

		<p>5.2.5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p> <p>5.2.6 精密度：≤1%。</p> <p>5.3 分析项目：总氮（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在线消解装置）。</p> <p>5.3.1 方法原理：还原-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光度法。</p> <p>5.3.2 特别要求：镉柱还原。</p> <p>5.3.3 线性范围：0.02 -2.0mg/L（最高20.0 mg/L分段测量）。</p> <p>5.3.4 MDL：<0.010mg/L 。</p> <p>5.3.5 样品分析频率：34样/小时。</p> <p>5.3.6 精密度：≤1%。</p> <p>6、性能要求</p> <p>6.4 仪器采用双光束检测器，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波长范围340-1100nm，噪音：<0.0006Au，漂移：<0.001Au。</p> <p>6.6 智能仪器监控系统</p> <p>6.6.1 仪器具备自动状态监控功能，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化显示，同时仪器具备自我诊断功能。</p> <p>6.8 数据处理系统</p> <p>软件：需预装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的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文字处理办公软件等。</p> <p>（1）软件工作站可实现全面的自检功能，实时可视化监控、权限数据管理、自我状态诊断维护等功能。</p> <p>（2）具备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独立的数据分析模块。</p> <p>（3）具有高级自定义报告模板，测量结果可导出至Excel格式，支持复制、粘贴和图形存储，页眉页脚等多种报告形式的设置，以及支持4种以上的打印格式。</p> <p>（4）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数据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等功能。</p> <p>（5）具备实验前后自动清洗、自动预热等功能，可实时检测仪器状态，实现自我诊断故障维护相关功能。</p>			
3	四、包装要求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p>			

		程的震荡和碰撞。			
4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东江检测公司大楼三楼。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5	六、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0日内完成。 3、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6	七、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和自验收合格起算2年内，中标人需免费培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次，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等。			
7	八、售后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中标人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3、中标人有具备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招标人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2、仪器组成 ★2.3 进样器组成规格：配置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位数≥158位，支持双针进样，保证同时分析两种不同基质的样品。具有样品盘规格自动识别、样品盘位置识别、进样针扎偏保护、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 6、性能要求 ★6.1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配置主机。一套系统配置需要自动进样器、各个通道（检测项目）和数据处理工作站。各个通道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一个操作软件可实现1-32台设备同时运行检测（包含多台自动进样器），任意多台检测主机可配置一台或多台自动进样器。			

		<p>★6.5 具有自适应光学系统，根据检测方法波长自动调节，同时根据波长可自动增益调节光强，使光学系统达到最佳条件，大幅降低基线噪音、漂移，增强检测灵敏度。</p> <p>6.6 智能仪器监控系统</p> <p>★6.6.2 仪器具备漏液监测功能，设有漏液传感装置，进液系统、化学流路板一旦发生漏液可自动停止仪器运行，同时在软件中明确提示故障情况，保证实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p> <p>6.7 自动进样器要求</p> <p>★6.7.2 配置2台极坐标式方形自动进样器，采用转盘式，确保取样时的灵活性及灵敏度，进样器样品为≥160位；支持1-2针同时采样测试，保证同时分析两种不同基质的样品。</p> <p>★6.9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呈水平设计，不采取倾角放置，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防止漏液或面板上液体回流至蠕动泵，避免蠕动泵腐蚀。</p>			
2	六、技术服务要求	<p>★2、设备最终验收时，每套设备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p>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p>2、仪器组成</p> <p>▲2.2 分析通道要求：每台分析通道模块包含一个十二道蠕动泵、一个化学分析模块，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保护罩，以及化学分析模块配套的温度控制器、分析通道控制电路。通道之间电源、蠕动泵和检测器等不共用，彼此完全独立。</p> <p>▲可选配外置预蒸馏装置，解决样品中碱度、氨基类等干扰物在检测前需要预蒸馏处理的问题。为独立外置设备，配有独立的加热、蒸馏、冷凝装置，不内置在仪器内部，不与仪器中的蒸馏和冷凝装置共用，LCD自动控温，控温精度0-200℃可调。</p> <p>6、性能要求</p> <p>▲6.2 仪器具备防紫外线材质的半透明防尘罩而非普通钣金加全透明罩设计。可以有效保护仪器内部管路，避免因阳光照射而使管路老化。</p>			

	<p>▲6.3 进液系统使用一体式压盖蠕动泵，泵速：0-100r/min 连续可调。免调节整体压盖泵技术，同时具备压力调节装置，解决不同壁厚泵管疲劳趋势不一致问题，保证长时间进液稳定性，提高检测精度。</p> <p>6.7 自动进样器要求</p> <p>▲6.7.1 全系自动进样器标配自动补液功能，具有样品盘规格自动识别、盘位置识别、进样针扎偏保护、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可以达到检测过程中无人值守。</p>			
--	---	--	--	--

备注：

- (19)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0)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21)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3)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2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所投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3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适用于各包组）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
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D-ST-2021-20）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0)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将按包组的顺序，以包组为单位分别进行评审）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对应包组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对应包组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对应包组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对应包组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对应包组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

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若次低报价出现类似情况,同样采取上述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对应包组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对应包组公开招标采购,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对应包组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对应包组投标最高限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包组投标最高限价的；
- 7.3 同一包组内，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同一包组内，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对应包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
-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2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p>(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适用于包组A： 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销售的投标品牌的全自动智能蒸馏仪业绩，下述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投标品牌的全自动智能蒸馏仪金额，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24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geq2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p> <p>2) 1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适用于包组B： 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销售的投标品牌的高锰酸盐分析仪业绩，下述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投标品牌的高锰酸盐分析仪金额，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24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geq4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p> <p>2) 2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4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适用于包组C： 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销售的投标品牌的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业绩，下述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p>	24分

	<p>项合同中投标品牌的全自动平行浓缩仪金额,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24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p> <p>2) 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适用于包组D:</p> <p>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销售的投标品牌的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业绩,下述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投标品牌的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金额,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24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4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p> <p>2) 2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4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备注:</p> <p>(1) 各包组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p> <p>(2) 合同、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来,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产品,合同金额,产品验收合格],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4) 以上评审项中不得重复得分。</p>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p>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每一处非“▲”号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10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p>	30分

		料（技术白皮书或技术参数说明需要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否则，该项“▲”条款按扣3分处理。	
2	所投产品性能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及技术参数响应程度、综合性能、以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2-10]分、良（10-8）分、中（8-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备注：若投标人简单、机械地复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作为《用户需求偏离表》“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未按投标货物实际参数、内容编制的，本子项不得分。	12分
3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时间，以及其进度保证措施的具体、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按优[3-2]分、良（2-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横向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及直接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规模、维修能力和到招标人仪器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优[5-4]分、良（4-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对应包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对应包组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对应包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对应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包组中标人。各包组的中标人可以为同一投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